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投標須知

- 一、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 980526E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藉由保險以分擔意外風險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採購標的：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暨縣民廣場第 1-3 層及地下一層之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三、 期程要求：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三條。
- 四、 採購環境介紹：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暨縣民廣場為新板特定區重要機關及民眾洽公活動場所。
- 五、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六、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 （八）、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 採購預算：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擬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900,000 元正。
 - （二）、 前開金額中，新臺幣 2,900,000 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
- 八、 採購金額：
 - （一）、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900,000 元正。
 - （二）、 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九、 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其理由為本案屬勞務採購。
-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

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應符合前開「所有」之資格規定。同時亦應繳交符合上開「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規定之文件。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價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三、 (投標文件之裝封)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 (四)、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四、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 (四)、 本採購案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ww.geps.gov.tw**。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五、 底價訂定：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六、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 (四)、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七、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除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 1 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招標機關得僅對「最低標價」及招標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標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

- 1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2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除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十八、 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未收取保證金，其理由為本案係屬勞務採購。

十九、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2 頁。(投標時免附)
- (二)、 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1 頁。(投標時免附)
- (三)、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1 頁。(投標時免附)
- (四)、 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1 頁。(投標時免附)
- (五)、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1 頁。(投標時免附)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標單：1 頁。
- (十)、 估價單：1 頁。
- (十一)、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二)、 契約樣稿：2 頁。(投標時免附)
- (十三)、 外標封(面)：1 只(張)。
- (十四)、 廠商已領標未投標暨已投標無法決標原因調查表：1 張。

二十、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 2 地址為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四樓
 - 3 首長為 邱代理處長奕恭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 勞務採購科夏小姐
 - 5 電話為 (02) 2960-3456 轉 5608
 - 6 傳真為 (02) 2969-1661 或 2969-1665
- (二)、 依採購法第 40 條，招標機關為洽辦機關者：
 - 1 洽辦機關名稱為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 2 地址為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9 樓
 - 3 首長為 洪秘書長孟啓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 行政園區管理科簡紫琴小姐
 - 5 電話為 (02) 2960-3456 轉 2307
 - 6 傳真為 (02) 2967-8986
- (三)、 上級機關名稱為 臺北縣政府

二十一、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請釋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請釋之截止期限為 98 年 5 月 20 日。**
- (二)、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啓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招標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及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四)、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不視為不合格標。若本案決標予該廠商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1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人工領標憑據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惟其「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之序號重複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 3 廠商未於訂約期限前繳交者，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廠商應依(各)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各)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 (三)、 本採購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其係指-----廠商如屬提供本採購案之代擬招標文件或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本採購案之廠商，不得參加本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廠商亦不得受該等廠商協助本投

標。但符合合同條第 2 項或同細則第 39 條者，不在此限。故廠商一經投標，即表示投標廠商：

- 1 非屬上開條文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上開條文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已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情形，或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已徵得本機關同意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且；
- 2 未經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本採購案之投標。

(三)、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電子投標之其他規定：

(一)、 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時，優先適用本點規定。

(二)、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

- 1 廠商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將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檔案放入『資格封』內，並予打包。
- 2 廠商應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將先前準備妥當之投標文件檔案放入『價格封』內，並予打包。
- 3 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時，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 4 檔案格式應儲存為下列格式：
 - a. 原招標文件之格式。
 - b. pdf 檔。
 - c. tif 檔。
 - d. jpg 檔。
- 5 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啓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
- 6 如廠商將招標文件儲存為前 2 目規定以外之檔案，或內含有電腦病毒，而影響招標機關之讀取、辨識或使用，招標機關得視其為不合格標。

(三)、 廠商應以廠商之私密金鑰對所有欲傳送之投標文件等進行數位簽章。

(四)、 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並取得投標收據。

(五)、 開標、決標：

- 1 本案招標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
- 2 招標機關將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下載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並予以列印後，於開標時進行審查作業，惟標單封部分將俟開標時再行下載、列印、審查。

(六)、 本案機關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七)、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 1 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2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八)、 訂約：
- 1 本案仍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 2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廠商應於訂約時，依規定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八、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九、 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印鑑」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份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7 條或第 58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

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是否願繳交差額保證金之聲明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宣佈時間起，15 分鐘內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是否願繳交差額保證金之聲明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2 資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3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4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最低標決標。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十一、招標結果之通知：

（一）、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二）、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招標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標機關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 2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標機關得以傳真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

後，於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招標機關。

3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4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二、 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 開價格標後若投標廠商所投投標文件符合本須知規定，而標價為最低價，且低於底價 80%，惟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以下簡稱標價不合理）之疑慮之情形時，該廠商應於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不合理」之期限起 15 分鐘內，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本機關將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以下簡稱執行情序）方式決定是否決標。

(二)、 依「執行情序」附註 2「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並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不得拒絕」規定，於主持人告知廠商差額保證金額度時，不論廠商是否選擇說明，凡該廠商提出願繳差額保證金之意思表示者，則由主持人宣佈本採購案保留予該廠商。該廠商應於本採購案保留之次日起日內（本日期未填時，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為 5 日，其餘為 7 日）繳足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三)、 除前款情形及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 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 1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 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

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

- 2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3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 (五)、 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 (六)、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七)、 本採購案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且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將由該等廠商共同比減價額，並辦理決標程序。

十三、 差額保證金額度：

- (一)、 差額保證金 = (底價 * 80% - 決標金額)。

十四、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萬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萬分之三十六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印鑑證明文件及加蓋該印鑑印文之印模單。
 - 3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4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如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除法令或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撤銷本決標案：
- 1 逾前款證件查驗時間 12 日仍未繳驗完妥者。
 - 2 廠商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 3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4 在投標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投標文件。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六)、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為準。
- (九)、 本案於訂定契約標的之單價時，符合下列全部情形者，以廠商（依減價額度之比率調整後）之單價，計列契約單價；其餘，以慣例方式，按預算書單價為基準，乘上決標價與相對預算之比例，計列契約單價，並視該價格為合理單價：
 - 1 無複價、總價合計錯誤者。
 - 2 無部分報價不合理者。
 - 3 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不同意以慣例方式調整者。
- (十)、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五、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777。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 及傳真號碼：(02) 87897554。臺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 0800039688 及傳真號碼：(02) 29682824。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9628888。
- (六)、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十六、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縣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應，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網址 <http://210.69.177.25/cpnt.html>）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87897724、8789773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反映。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4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5	本投標廠商（投標分包廠商）是否（皆）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6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7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8	本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上開廠商，惟已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情形，或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已經本機關同意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且未經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本投標。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基本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與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領有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其項目列有財產保險業	營業執照，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而前述文件須屬在投標截止日前半年所出具之證明。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非屬最近半年內被記錄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投標廠商之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惟核准日期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者，是否已繳交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投標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投標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價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標封內是否已裝入估價單及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		
5	標單是否已依式填寫，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1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1次招標，其中：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繳交差額保證金聲明（建議於接獲開標主持人之通知後，再填寫本聲明）

（P.S.請擇一選項勾選並填妥該項金額）

本廠商同意應繳交差額保證金額度未逾新臺幣 元者，皆願繳交；超過該額度者，本廠商不願繳交。

本廠商已接獲 貴機關通知差額保證金之額度為新臺幣 元，該額度本廠商 (填願意繳交或不願意繳交)。

此致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投標廠商：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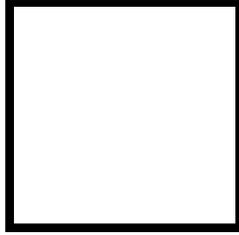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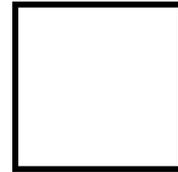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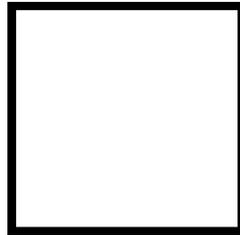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份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98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送達地址：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採購處售標室

臺 北 縣 政 府 採 購 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廠商統一編號：

建請填寫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廠商已領標未投標暨已投標無法決標原因調查表

※本調查表僅供招標機關分析參考用，不另做其他用途，請 貴廠商踴躍提供意見，以做為改進的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本調查表之意見亦不做為招標案件之疑義及異議處理之用，如 貴廠商對於招標案件有任何疑義或異議，仍請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

臺北縣政府行政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招標次數：第 1 次

填寫日期：98 年 月 日

1、本採購案貴廠商 已購買 未購買 招標文件，經評估後沒有意願投標，原因為：（已投標者本項免填）

- 請選擇符合的情形，並在方格內打勾
- 1、預算金額較低，其項目為：
- 2、等標期過短
- 3、履約期限較短，建議合理期限為：
- 4、招標文件其他規定有較不合理的地方，詳細情形如下：
- （1）預算圖說或招標文件內容錯誤、不一致或不合理，其情形及理由為：
- （2）資格條件較為嚴格：
- 較嚴格處：
- 理由為：
- （3）技術規格較為嚴格：
- 較嚴格處：
- 理由為：
- （4）契約條件較為嚴格：
- 較嚴格處：
- 理由為：

2、本採購案開標結果，貴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可決標對象，但經開標結果，無法決標且無法保留，貴廠商無法再行減價（或加價）原因為：（未投標者本項免填）

☎為便於聯絡，及確認 貴廠商寶貴意見之正確性，請填妥下列資料：

意見提供人姓名： _____

意見提供人電話： _____

傳 真 電 話： _____

✍本表填寫後，請傳真至：（02）

29691661，或投入開標室門口之【問卷調查箱】內，或交給本處承辦人員，謝謝！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填寫（<http://www.cop.tpc.gov.tw>/採購文件下載中心/申請代辦採購區下載）。